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灿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5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富海灿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250,4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且已达到 1%，减持期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17.93	596,900	0.4723

资发展有 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至 2018年10月24日	15.95	653,500	0.5171
	合计			1,250,400	0.9894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珠海市富海灿 阳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6,916,000	5.4722	5,665,600	4.4828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富海灿阳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富海灿阳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富海灿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富海灿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红墙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